

2024年度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 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梅州市关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燃气、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监督实施。研究拟订市区市政道路、桥梁、广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路灯、景观照明、全市燃气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市区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及其他市政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政排水沟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全市燃气的监督和管理，以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三、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公园、游乐园、风景区、动物园、植物园、广场等公共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的，负责古树名木的管理工作的。

四、负责市区临时开挖、占用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其绿化带、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梁、立交桥底、公共广场的管理工作的。

五、负责市区市容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的；负责市城市规划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及户外广告的管理工作的。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在城

市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市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的统一管理、协调；负责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督查，依法查处违反建设法规、规章的行为；负责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七、负责综合协调与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城市管理重大行政执法活动。参与市政府重点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公用事业设施的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级局机关设办公室、执法股、市政管理股、公用事业股、市容环卫股、计划财务股、人事股等7个内设机构。本单位编制数25人，至2024年底实有在编人员21人，退休人员4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3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3.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03.94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5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68.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8.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5.0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935.0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935.03	总计	60	5,935.0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35.03	5,935.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6	2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3.96	2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3.96	21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6	3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8.92	5,068.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9.39	419.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4	城管执法	379.31	37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14	3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31.64	2,9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31.64	2,9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8.95	30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8.95	308.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3.94	90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03.94	90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0	5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0	5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91	528.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1.20	50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1.20	50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35.03	451.27	5,483.7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6	0.00	213.96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3.96	0.00	213.96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3.96	0.00	213.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3	59.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2	58.3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	8.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6	33.1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8.92	350.33	4,718.59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9.39	247.31	172.0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94	0.9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4	城管执法	379.31	246.37	132.94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14	0.00	39.14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31.64	0.00	2,931.64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31.64	0.00	2,931.64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8.95	103.02	205.93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8.95	103.02	205.93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03.94	0.00	903.94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903.94	0.00	903.9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0	0.00	505.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0	0.00	50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91	27.71	501.2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1.20	0.00	501.2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1.20	0.00	501.2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1	27.7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31.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3.96	213.9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03.94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53	59.5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0	13.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0.00	5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68.92	4,164.98	903.9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8.91	528.9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35.0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35.03	5,031.08	903.9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935.03	总计	64	5,935.03	5,031.08	903.9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031.08	451.27	4,579.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96	0.00	213.96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13.96	0.00	213.96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13.96	0.00	21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53	59.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32	58.3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8	8.5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16	33.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58	16.58	0.00
20808	抚恤	0.66	0.66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66	0.66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55	0.55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4	0.14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41	0.4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	13.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0	13.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0	13.7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00	0.00	50.00
21103	污染防治	50.00	0.00	5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0.00	0.00	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64.98	350.33	3,814.6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19.39	247.31	172.08
2120101	行政运行	0.94	0.94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379.31	246.37	132.94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14	0.00	39.1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31.64	0.00	2,931.6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931.64	0.00	2,931.6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8.95	103.02	205.9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08.95	103.02	205.9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0	0.00	50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5.00	0.00	50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8.91	27.71	501.2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01.20	0.00	501.2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1.20	0.00	50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71	27.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71	27.7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4.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7
30101	基本工资	116.56	30201	办公费	15.42
30102	津贴补贴	96.52	30202	印刷费	1.84
30103	奖金	7.4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	30206	电费	4.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4	30207	邮电费	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4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5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3.30		公用经费合计	37.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03.94	903.94	0.00	903.94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903.94	903.94	0.00	903.94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903.94	903.94	0.00	903.94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903.94	903.94	0.00	903.9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0	1.50	0.00	1.50	1.00	1.58	0.00	1.50	0.00	1.50	0.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4年度总收入5,935.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93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1.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51.35万元，增长54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今年新增多个上级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二是人员经费调增。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3.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3.9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024年度总支出5,935.0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93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5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76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调增。

2. 项目支出5,483.7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117.53万元，增长1,397.4%。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新增多个上级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935.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31.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51.35万元，增长545.2%；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新增多个上级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03.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03.9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新增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5,935.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31.0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574.54万元，增长245.4%；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新增多个上级专项项目，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03.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5.06万元，下降30.4%；主要变动情况：按实际情况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

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5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5万元的63.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7.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较上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

元，占95.1%；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占4.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应急保障。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主要用于广东省住建厅开展建筑垃圾全流程技术和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工作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次，接待人数共9人。广东省住建厅开展建筑垃圾全流程技术和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工作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万元，增长10.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经费调增。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509.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13%；组织对2024年度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工程项目、体育公园荷花池改造工程（两个花池）、兴宁市南部新城市政排水防涝工程（一期）等3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03.94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4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935.03万元，执行数5935.0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积极开展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市容市貌持续改善。二是加强城区生活垃圾清扫清工作，确保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三是加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区主要公共场所及绿化节点种植摆放节日莛花工程及加强工程的后续养护管理工作。四是积极做好路灯设施设备、管线、灯箱广告等监管和维护，对城区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残配电箱进行更换改造；对城区锈蚀严重的路灯灯杆除锈油漆刷新，更换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残路灯杆、灯臂。五是加强对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养护、维修工作，改善交通条件和市民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了

城市面貌。六是推进我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城市实施全方位、全时段的及时监控，随时掌握城市管理现状，综合指挥、协调和督促各责任单位城市工作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绩效目标设置评价过于简单，绩效预算编制还需要进一步明细。二是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未达到资金预期使用的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要提高认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与多部门商议，不断完善绩效目标。二是提高预算编制，在预算编制中注重资金编制的合理合规性并根据工作的开展情况合理调整预算编制。

2024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3.98万元，执行数为843.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人行道车行道维修、沥青路面维护、市政雨污沟清淤、交通设施维护、安装路灯等项目确保了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满足城市交通运行的基本需要，促进城市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公共安全，保障市民对市政设施的基本需求，提升市民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加强宣传，利用全媒体（纸媒、广播、电视、网络、手机媒体等）大力宣传爱护市政设施的理念，提高市民爱护市政设施的意识。二是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加强对排污排水、道路开挖、人行道碾压等问题的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第一，加强行政监管，市城综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第二，开展社会监督。动员社会力量组织成立义务协管队伍或其他组织形式参与市政设施监督管理，齐抓共管保护好市政设施。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